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 
之4號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話：04-37061221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111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38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薦送表、教育部原函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5年規劃辦理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，如貴校有教師進修需求，請於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本署（無需求者免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、「情緒與行為」、「重度與多重支持」、「輔助科技」及「認知與學習」教學專業知能，爰規劃辦理上開6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
三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。

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(四)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  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115/01/08



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
四、檢送旨揭薦送表，如貴校教師有進修需求，請依學校所在縣市政府地區填寫，並於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前函復（無需求者免復），且將ODF檔回傳（Email:e-1114@mail.k12ea.gov.tw）。填寫有問題者，請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吳佾其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5543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